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 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 公司现金资产收益,结合公司资金流动的特点以及对资金管理的要求,在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不超 过10亿元额度内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一、资金限额和具体要求

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,公司择机购买中短期、保 本型、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,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;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 品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,在上述金额范围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投资审批权限

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,由财务资产部制定具体方案,经公司相关部门审 核,由董事长批准实施。

三、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,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。

四、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

公司财务资产部、审计和风险控制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,采取 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。针对投资风险, 采取措施如 下: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,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,购 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不得用于证券投资,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 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- 2、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,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。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,必要时可外聘人员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,对投资品种、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、论证,提出研究报告。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 - 3、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。
- 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 - 5、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,履行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